

关于对李有明、曾燕云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74 号

李有明、曾燕云：

李有明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信材料”）控股股东，曾燕云系李有明的一致行动人。2016年8月30日广信材料上市时，李有明持有广信材料股份 5,461.94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54.62%。2017年7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李有明及其一致系动人曾燕云合计持有广信材料股份比例由 54.62% 降至 40.98%，其中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9.35%、因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0.14%、因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 4.43%。李有明、曾燕云在合计持有广信材料股份比例变动达到 5%时，未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，也未停止买卖广信材料股份，直至 2021年6月9日才补充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6月9日